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491,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03,737,596.5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送红股120,747,519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491,7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至2021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1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6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3	08*****875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1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送股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60	0.02	18,918	81,978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28,671	99.98	120,728,601	523,157,272	99.98
三、总股本	402,491,731	100.00	120,747,519	523,239,250	100.00

八、每股净收益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新的总股本523,239,25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6562元。

九、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咨询联系人：肖慧

咨询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